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月

被　　告　羅水清

　　廖勝龍

　　廖坤龍

　　鄒秋香

　　蘇文龍

　　李文錦

　　蘇綉珠

　　劉樹政

　　劉振榮

　　郭寶

　　吳劉秀採

　　劉秀淑

　　李吳秀麗

　　李愛慈

　　李愛華

　　李愛蘭

　　張秀勤

　　廖培鈞

　　廖富裕

　　蘇信陽

　　蘇曉萍

　　蘇曉惠

　　郭文彬

　　郭惠文

　　陳威成

　　陳政裕

　　陳芮葶

　　李東洋

李東欣
李青青
被　代位人　廖漢其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4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蘇春榕